合同

编号: 11N0106156582024145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服装租赁(道具、 演出服)	-	-	品牌:	1	项	200.00	2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佰元整						

第一条: 租赁概况 1、租赁内容: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新户村村民委员会服装租赁 2、租赁地点: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新户村村民委员。3、租赁方式:单次。4、质量等级:合格。

第二条:租赁范围:服装

第三条:租赁明细:裙子2套*80元=160元

裙子1套*40元=40元

第四条:结算支付,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,乙方开具统一发票。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租赁,要确保甲方的租赁要求进行租赁,如有质量上出现问题由 乙方无偿进行维护,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 2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,对乙方提供的服装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, 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七条未尽事宜,协商解决。

中方(公草):	乙力(公草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支行

账号: 账号: 302873010400084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